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2年6月10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1日第5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9日第6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簽奉校長同意
100年6月17日第9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0日第10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4日第14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第14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院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2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1學年7月底）。
- 第三條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年6名，其中含獨立所1名，由本院頒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第四條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評審由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負責，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佔80%：本院依據學校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結果，計算每位教師全部課程總平均得分後，擇優列出應選師長兩倍數之入圍名單。
 - 二、委員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評分佔20%：入圍教師配合提供其他教學相關資料，由學發會參酌評定當選名單。
- 前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學發會審議**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案，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依前條規定評審各學系得分最高前5名者，及獨立所得分最高者當選。
-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獎勵預算須簽報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施行細則

99年12月23日第9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6日第29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4日第14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第14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進行第一階段篩選。但篩選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 一、選課人數：學士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10人或碩博班課程選課人數未超過4人者。
 - 二、學生成績：學士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85分（含）或碩博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高於90分（含）以上者。
 - 三、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例：各課程填答比例未達50%（含）者。
 - 四、同一科目由二名以上教師合開者。
- 第三條 為平衡碩博班與學士班課程之教師平均得分；設定加權指數，其計算公式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碩博班平均教師得分除以學士班平均教師得分之比值。
- 第四條 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入圍之教師，依其入圍之課程屬性，分類計算教師平均得分：
- 一、第一類：入圍課程「均為碩博班課程」時，教師平均得分為各單一課程之教師得分與各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數之總和，除以所有入圍課程修課之總人數。
教師平均得分 = $\Sigma(\text{教師得分} \times \text{修課人數}) / \Sigma \text{總入圍修課人數}$
 - 二、第二類：入圍課程「均為學士班課程」時，教師平均得分為各單一課程之教師得分與各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數之總和，除以所有入圍課程修課之總人數，再乘以第三條之加權指數。
教師平均得分 = $[\Sigma(\text{教師得分} \times \text{修課人數}) / \Sigma \text{總入圍修課人數}] * \text{加權指數}$
 - 三、第三類：入圍之課程包含碩博班與學士班課程時，教師平均得分為按「碩博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分別依第一類及第二類方式計算平均得分後，將兩者加總後平均。
- 第五條 本院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最終平均得分，除考量前條修課人數與授課對象不同得到之教師平均得分外，同時再考量教師開課科目數。其計算式如下：
教師最終平均得分 = 教師平均得分 * { 1 + 0.02 (開課科目數 - 1) }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